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4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沪建Y1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用途: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资金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拟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元/股(含4.2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尚未书面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未来6个月内进行减持或被动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11月20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及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临2019-045号,临2019-052号)。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建工")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2、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核心员工长期持股的制度安排,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允价值按回购均价确定。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按回购金额下限0.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不超过1,19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3%;按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不超过2,38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元/股(含4.2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回购数量23,809,523股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17,487,799 | 4.69% | 441,297,322 | 4.96%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486,909,929 | 95.31% | 8,463,100,406 | 95.04% |
| 合计 | 8,904,397,728 | 100% | 8,904,397,728 | 100% |

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17,487,799 | 4.69% | 417,487,799 | 4.7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486,909,929 | 95.31% | 8,463,100,406 | 95.30% |
| 合计 | 8,904,397,728 | 100% | 8,880,588,205 | 100% |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4亿元。根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4%和0.31%。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2019年5月8日,卞家骏先生、林锦胜先生、房庆强先生、汤伟先生、叶卫东先生、蔡国强先生、薛永申先生、徐建东先生、龚剑先生和尹克定先生等10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了1,199,404股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

上述股份增持基于高管人员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公司战略规划、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买入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与本次股份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且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详见《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9)。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董监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发出关于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以及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征询函。

截至10月29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回复其自即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且回购期间内也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向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关于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征询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回复。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盛集团-国际金融-15国盛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因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换股权而导致该专户持股减少的可能;所持其他股份存在减持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授权董事会决策、办理相关事项。

(十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建立健全核心员工长期持股的制度安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及相关的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972804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转让或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回购出具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回购出具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138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未出席董事2人(旺堆、谭昌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暂行)〉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上述办法中涉及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139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首座万丽酒店3层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殷占武先生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81,178,4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7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8,099,7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5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3,078,7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24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与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16,640,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0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6,639,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088%。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修订〈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题均属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107,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71,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568,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21%;反对71,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178,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640,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强、谢磊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18号峰汇中心1栋6楼 邮编:610096

Address:6/F Tower 1, Fenghui Center,No.218 Tianfu 3rd Street,Hi-tech District,Chengdu 610095,China

电话(Tel):8628-8752 4881　传真(Fax):8628-8752 8202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炜衡成都(律意)字[2019]第1492号

致: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委托,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强律师、谢磊律师(以下简称为"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为"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为"《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为"《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股东大会通知》");

3、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为"《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4、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为"《董事会决议》");

5、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为"《监事会决议》");

6、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根据《规则》之要求,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9日上午10:00在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45号新希望大厦1608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依据该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通知》、于2019年1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东参加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11月26日下午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首座万丽酒店3层会议室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审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对公司法人股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进行了核对与查验,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28,099,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653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1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53,078,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124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3)公司的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审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决议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二项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最终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具体如下:

议案一《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同意共81,107,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123%;反对共71,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877%;弃权共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关于修订〈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同意共81,178,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共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共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现场组成了监票组,由监事蒋敏毅女士、律师谢磊先生负责监票,由股东授权代表曾明经先生、胡红雨女士负责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已做成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已由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 强
经办律师:
谢 磊
2019 年 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3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3、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4、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二、聘任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4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事宜,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核准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并根据工商核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二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r>(九)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r>(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章程备案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5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